2024年度武进区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立足“万亿之城再出发”的新起点，全力推进区委、区政府关于“擦亮现代智造名片打造两湖创新高地”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领头雁、排头兵”的首位担当，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催生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建立高质量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武进区实际和各级工信部门奖补措施，特制定本政策。

二、支持内容

（一）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1．**支持产业更新。**对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改造提升投资超5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按智能化设备及信息化投入的最高5%进行补助，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20个项目，单个企业奖励最高50万元。对年内完工的节能技改企业以及投资项目新增一级能效设备（比照三级能效设备计算节能量），节能量达50吨标煤以上的，按最高400元/吨标煤进行补助，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5个项目，单个企业奖励最高20万元。围绕落后低效设备加快替代、高端先进设备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更新升级、智能制造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支持工业领域实施技术改造升级，细则另行制定。本条款内项目不得重复享受。

2．**支持做大做强。**鼓励企业规模升级，对当年度产销首次超过50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年度产销增量超过10亿元的工业经济新增长点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

3．**支持诊断服务。**通过政府采购，为全区制造业企业开展免费入企诊断，每年重点支持服务商入企开展“智改数转网联”诊断，提高企业未来改造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建设区级服务资源池，依托资源池服务能力，每年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节能技术改造的诊断及顾问咨询服务。

4．**支持标杆示范创建。**对新晋“灯塔工厂”、新认定国家级智能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含5G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智能车间）、市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园区）、市级绿色工厂（园区）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5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重点领域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5万元奖励。

5．**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招引且注册地已更改为武进区范围内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奖励支持。对新认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从知识产权、技术创新、研发设计、市场拓展、人才引育等方面，试点支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鼓励数字经济发展

6．**支持企业上云。**支持制造业企业在数字化改造、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生产的基础上，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核心业务向云上迁移，实现提质增效。对获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认定的上云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励。

7．**鼓励评估认证。**鼓励企业对照有关国家标准开展评估认证。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按AAA、AA级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奖励。对通过数字化转型贯标评定、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8．**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推动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产品研发和应用，指导企业开展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建设。对新认定为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的，按照获评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奖励。

**9．支持载体平台建设。**支持本地供应链级、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壮大发展。对新获评国家级“双跨”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三）培育新兴未来产业

10．**鼓励创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

11．**支持新品研发应用。**对新认定的国家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能效之星”产品称号的企业，新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苏锡常、市级首台（套）智能化重大装备，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对首台（套）产品，实施政府首购，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业绩，对具有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的，采购人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对列入《常州制造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荐目录》的产品，支持制造商对产品首张订单投保，最高按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个产品最高50万元。

12．**支持信用背书。**积极探索通过资助补贴或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实施保险项目，为区内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优质企业创新产品研发提供信用背书及风险保障。

三、注意事项

1**．**本政策支持范围为在武进区区域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已按“一事一议”享受同类政策扶持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

2**．**本政策申请单位应优先申报市级及以上同类政策。本政策与上级其他支持政策交叉重叠的，对同一类项目的同一奖励标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处理。

4**．**本政策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另行明确资金承担方式的除外。

5**．**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工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